

##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嘉兴蓝驰”)、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津蓝驰”)分别持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3,978,683 股股份、1,037,917 股股份，分别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8.38%、2.19%。嘉兴蓝驰、天津蓝驰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5,016,600 股股份，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0.57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横琴招证”)持有公司 3,113,752 股股份，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6.56%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、横琴招证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》，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嘉兴蓝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,544 股，天津蓝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603 股，嘉兴蓝驰、天津蓝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,147 股，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5%；

横琴招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横琴招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嘉兴蓝驰	5%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,978,683	8.38%	IPO 前取得：3,978,683 股
天津蓝驰		1,037,917	2.19%	IPO 前取得：1,037,917 股
横琴招证	5%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,113,752	6.56%	IPO 前取得：3,113,75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嘉兴蓝驰	3,978,683	8.38%	受同一主体控制
	天津蓝驰	1,037,917	2.19%	
	合计	5,016,600	10.57%	—

注：上表“持股比例”按照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7,462,175 股计算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嘉兴蓝驰	18,544	0.04%	2023/6/14~ 2023/6/14	集中竞价 交易	70.00—71.78	1,306,368.64	未完成： 2,240,001 股	3,960,139	8.29%
天津蓝驰	4,603	0.01%	2023/6/14~ 2023/6/14	集中竞价 交易	70.00—71.97	324,565.25	未完成： 584,582 股	1,033,314	2.16%
横琴招证	0	0%	2023/4/20~ 2023/10/19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,847,728 股	3,113,752	6.52%

注：上表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7,785,987 股计算。

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，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横琴招证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，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横琴招证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